

# 计量器具校准/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JZHT2021MACCD0709

---

委托方（甲方）：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甲方业务代表：

---

受托方（乙方）： 深圳中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乙方业务代表： 杨庭芳

---

履约地点： 根据工作内容在甲乙双方所在地履行

---

## 计量器具校准/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为确保单位内部质量体系的正常运行，量值统一，保证计量器具正常使用，将需要校准/检测的计量器具委托给乙方进行校验，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现将有关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 一、双方协议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相关的计量器具交由乙方进行校准/检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校准/检测服务。

### 二、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查验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必要时可以索要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的计量器具的校准/检测工作并出具校准/检测证书或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证书”)。

(2)甲方根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计量器具委托的校准/检测费用。

(4)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校准/检测服务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辅助人员、设备及与校准/检测条件相符合的场所。

(5)甲方所需计量器具应保持正常工作性能，送检/委外器具乙方在接收时只进行外观和通电检查；若因仪器自身故障不能完成相关工作的乙方将通知甲方作后续处理。

(6)乙方在校准/检测过程中如需要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应予以提供；甲方有新增或报废的计量器具时，须对新增部分重新报价。

(7)甲方应当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报告或证书，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

擅自修改、裁剪或改变其原有用途；甲方擅自改变报告或证书之用途，或有其他违反前款约定、或双方有关报告或证书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

(8)甲方应为乙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计量器具校准/检测报价清单、技术人员等，具体保密措施按乙方保密规定实施。

(9)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计量器具清单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与其他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中不得出现类似计量器具。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及其他合法的有效证件。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计量器具清单制定校准/检测安排，下厂时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以双方约定为准；乙方到甲方提供上门校准/检测工作时交通方式由乙方自行解决。

(3)需要送检的仪器由甲方采取合适方式寄送或由乙方负责帮甲方运输送检，对送检的仪器，乙方应当自接获仪器之日起5至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的校准/检测工作(现场校准/检测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乙方按照甲方所委托的计量器具提供相关的计量标准及人员对委托的计量器具进行校准/检测并出具相应的证书或报告。

(5)乙方的校准/检测工作应严格按照校准规范、检定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条款进行校准/检测或甲方认可的标准方法为依据进行校准/检测服务。

(6)乙方应为甲方保守技术和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计量器具校准/检测清单、设施设备、公司人员等，具体保密措施按甲方保密规定实施，同时不得使用甲方的技术机密进行技术开发。

(7)计量器具的维修均为有偿服务；乙方在校准/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的计

量器具，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待甲方确认需要修理后，方可修理、调试。

### 三、校准/检测费用及支付

1. 甲乙双方约定，计量器具校准/检测的费用以双方最终确定为准，校准/检测的实际器具数量低于报价单中总数量 80%的不享受优惠价。甲方委托的计量器具具有委外至其它的计量机构的，相关费用以委外计量机构实际收费为准，报价单中委外器具价格仅作参考。

2. 计量器具校准/检测完成后，乙方将完工结算单发送给甲方，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先将收款票据寄送给甲方，待甲方收到票据并完成校准/检测费用的支付后，乙方再将证书或报告寄送给甲方。

3. 校准/检测工作完成后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将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付款的，每日应按照当次校准/检测总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滞纳金。

### 四、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_\_月\_\_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

履约地点：根据工作内容在甲乙双方所在地履行。

### 五、合同附件

经双方确认后的计量器具校准/检测报价单或完工结算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附件形式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报价单或完工结算单内容应包括仪器名称、仪器单价、仪器数量等相关信息。

###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其他方式无效。
3. 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证书自交付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验收，如有问题请向我司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证书所有信息正确；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器具在校准/检测完成后保管期为 2 个月，超过规定期限视为无主之物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滞留送检器具，在保管期内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的送检器具。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与扫描件视为有效合同)。

(以下为合同签署, 除附件外无正文)

<p>甲方(委托方):</p> <p>业务代表:</p> <p>年 月 日</p>	<p>乙方(受托方):</p> <p>业务代表:</p> <p>年 月 日</p>
---	---